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1,608,47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估值等角度进行挖掘。</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p>

	<p>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五)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p>
业绩比较基准	60% ×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 40%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 com	tgxxpl@abchina.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709,086.42
本期利润	224,321,543.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01,211,18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3

-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4)		
过去一个月	1.02%	0.11%	-4.36%	2.09%	5.38%	-1.98%
过去三个月	3.36%	0.09%	7.19%	1.57%	-3.83%	-1.48%
过去六个月	7.06%	0.86%	16.53%	1.36%	-9.47%	-0.50%
过去一年	44.97%	0.99%	58.57%	1.10%	-13.6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3年05月07 日-2015年06月30日）	41.20%	0.93%	43.37%	0.93%	-2.17%	—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40%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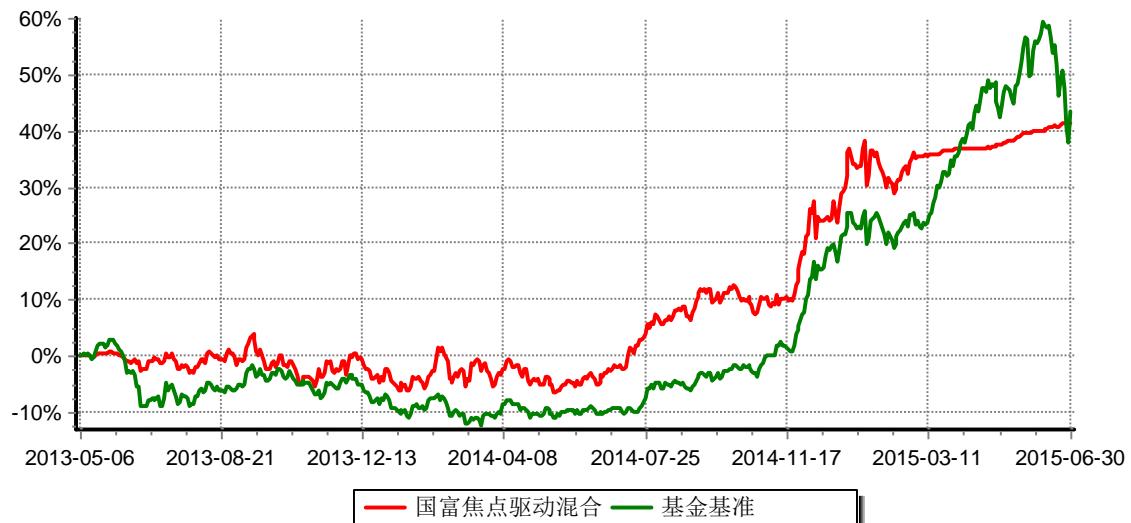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60\%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_t / \text{沪深300指数}_{t-1})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其中，t=1, 2, 3, ..., T, 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7日-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7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

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0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	2013年5月7日	—	11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的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杜飞	研究员兼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1月 29日	—	4年	杜飞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助理。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柳发超	公司研究员兼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4月 14日	—	7年	柳发超，上海财经大学硕士，CFA。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授信审批中心审查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截止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

-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的股票市场出现了罕见的大幅上涨后在六月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调，创业板和中小板股票的波动明显高于主板股票。上半年，中证700指数上涨56.51%，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而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94.23%。上半年，央行继续实行了宽松的货币政策，资本市场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由于实体经济缺乏好的投资方向，而资本市场自去年以来形成的巨大赚钱效应，使得场外资金继续大量涌入股票市场，缺乏风险控制意识的投资者更是显现逐利本性，这些投资者通过配资等形式提高了资本市场的杠杆率，大规模投资一些中小市值公司，市场的波动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六月开始，市场的波动给杠杆投资者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市场的去杠杆出现加速现象。从宏观经济

看，上半年经济的增长仍然处于调整阶段，虽然转型节奏有所加快，但由于传统经济体量大、比重高，整体经济仍然没有明显起色。分项来看，出口和投资对经济的贡献在降低，由于资本增值带来的消费提升，对经济出现了一定的支撑。

上半年本基金倾向于新股发行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辅以固定收益和低仓位股票操作以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7.06%，同期业绩基准上涨16.53%，落后业绩基准9.47%。本基金采取了绝对收益策略，配置较少的权益仓位，是落后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上半年经济增速仍然处在7%边缘，预计下半年政府会在维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政策的刺激力度，尤其在基建和民生等领域投资会继续加大；房地产预计下半年同比略有好转将对宏观经济有一定贡献，消费和进出口增速仍会维持平稳向下的态势，短期内难改变趋势。考虑到美国在下半年加息和国内猪价上涨带来的通胀因素，流动性难以再次出现大幅宽松；在宏观经济平稳转型和流动性维持宽松的情况下，预计市场保持低位震荡的态势，难有较好的上涨行情。从行业看，消费，医药等有业绩的蓝筹公司将阶段性走好，上半年表现较好的中小市值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考虑到经济还没有明显的起色，预计政府稳增长的政策会继续加码，特别是对“互联网+”为核心的新兴产业会给予更大的政策支持，预计三季度经济增长将出现低位反弹。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3日宣告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63,497,989.99	5,791,211.35
结算备付金	105,329,842.92	430,340.01
存出保证金	118,537.12	1,352,12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635,193.21	114,071,750.87
其中：股票投资	298,465,056.51	107,885,800.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1,170,136.70	6,185,9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1,097,264.2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619,715.63	5,658.55
应收利息	12,790,051.82	84,519.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052.01	898,23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30,388,646.92	122,633,83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73,021.15	—
应付赎回款	4,652,687.27	2,276,86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04,476.14	123,478.29
应付托管费	1,950,746.02	20,579.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9,224.70	214,071.21
应交税费	143,860.00	143,86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451.25	368,277.22
负债合计	29,177,466.53	3,147,1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71,608,476.13	91,320,686.19
未分配利润	2,629,602,704.26	28,166,01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1,211,180.39	119,486,7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0,388,646.92	122,633,833.0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83元，基金份额总额6,871,608,476.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 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7,117,971.57	1,249,486.38
1. 利息收入	43,396,714.31	908,99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605,753.79	43,685.75
债券利息收入	14,901,891.66	847,973.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9,889,068.86	17,339.69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224,723,790.28	-7,710,090.76

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3,594,329.83	-9,205,919.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814,310.30	-482,99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98,400.00	644,340.00
股利收益	1,042,170.75	1,334,478.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7,543.16	7,963,866.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5,010.14	86,712.29
减：二、费用	32,796,428.31	2,157,825.36
1. 管理人报酬	26,097,531.72	1,390,566.46
2. 托管费	4,349,588.60	231,761.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59,912.31	346,328.23
5. 利息支出	540,407.8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0,407.84	—
6. 其他费用	248,987.84	189,16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321,543.26	-908,338.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21,543.26	-908,338.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20,686.19	28,166,017.71	119,486,70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321,543.26	224,321,54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0,287,789.94	2,378,130,777.40	9,158,418,567.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24,130,549.73	2,464,375,351.71	9,488,505,901.44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43,842,759.79	-86,244,574.31	-330,087,334.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5,634.11	-1,015,634.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1,608,476.13	2,629,602,704.26	9,501,211,180.3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595,383.57	-5,917,597.57	234,677,78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8,338.98	-908,33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281,883.95	2,577,047.23	-74,704,836.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90,327.52	-84,684.27	2,105,643.2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9,472,211.47	2,661,731.50	-76,810,47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3,313,499.62	-4,248,889.32	159,064,610.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 胡昕彦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黄宇虹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61,110,302.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200,226.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9,923.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

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成立国海富兰克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26,097,531.72	1,390,56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555,967.76	519,325.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4,349,588.60	231,761.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503,252.0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186,460.05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689,712.0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7%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497,989.99	1,518,664.49	1,424,736.38	40,557.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06-25	2015-07-02	新股未上市	7.28	7.28	7,263	52,874.64	52,874.64
603838	四通股份	2015-06-23	2015-07-01	新股未上市	7.73	7.73	18,119	140,059.87	140,059.87
300487	蓝晓科技	2015-06-24	2015-07-02	新股未上市	14.83	14.83	10,700	158,681	158,681
300489	中飞股份	2015-06-24	2015-07-01	新股未上市	17.56	17.56	7,319	128,521.64	128,521.64
300488	恒锋工具	2015-06-25	2015-07-01	新股未上市	20.11	20.11	6,734	135,420.74	135,420.74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553	南方轴承	2015-05-25	重大事项停牌	14.73		—	2,604,300	32,120,258.48	38,361,339.00
002268	卫士通	2015-05-08	重大事项停牌	80.14	2015-08-04	76.32	47,600	2,591,049.00	3,814,664.00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06-25	重大事项停牌	297.30	2015-07-02	267.57	3,726	125,752.50	1,107,739.80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55,181,313.7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94,453,879.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12,073,950.8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997,8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465,056.51	3.13
	其中：股票	298,465,056.51	3.13
2	固定收益投资	751,170,136.70	7.88
	其中：债券	751,170,136.70	7.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1,097,264.22	34.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68,827,832.91	54.24
6	其他资产	70,828,356.58	0.74
7	合计	9,530,388,646.9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279.65	0.01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38,538,508.82	2.5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17,786.92	0.0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98,465,056.51	3.1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5	恒顺醋业	2,699,931	81,510,916.89	0.86
2	000568	泸州老窖	2,099,844	68,475,912.84	0.72
3	002553	南方轴承	2,604,300	38,361,339.00	0.40

4	000061	农产品	999,945	20,398,878.00	0.21
5	002304	洋河股份	280,000	19,420,800.00	0.20
6	300070	碧水源	299,907	14,632,462.53	0.15
7	300146	汤臣倍健	300,000	11,784,000.00	0.12
8	300041	回天新材	273,372	9,833,190.84	0.10
9	601166	兴业银行	349,000	6,020,250.00	0.06
10	601318	中国平安	69,519	5,696,386.86	0.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fts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5	恒顺醋业	94,998,637.29	79.51
2	000568	泸州老窖	57,416,220.70	48.05
3	300075	数字政通	49,979,920.90	41.83
4	002553	南方轴承	35,820,322.81	29.98
5	601985	中国核电	32,649,100.17	27.32
6	000061	农产品	27,653,479.73	23.14
7	000858	五粮液	26,099,226.61	21.84
8	600030	中信证券	21,612,676.90	18.09
9	300070	碧水源	20,225,148.28	16.93
10	002304	洋河股份	20,209,284.55	16.91
11	300041	回天新材	16,665,783.40	13.95
12	300146	汤臣倍健	15,392,225.00	12.88
13	000002	万科A	7,369,187.00	6.17
14	603012	创力集团	7,195,993.68	6.02
15	300130	新国都	3,999,957.00	3.35
16	601166	兴业银行	3,698,567.00	3.10

17	600959	江苏有线	3,628,513.56	3.04
18	000712	锦龙股份	3,329,407.07	2.79
19	600400	红豆股份	3,134,764.00	2.62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103,712.00	2.60
21	300010	立思辰	2,996,511.00	2.51
22	600446	金证股份	2,994,027.00	2.51
23	601601	中国太保	2,701,520.00	2.26
24	002268	卫士通	2,591,049.00	2.17
25	300180	华峰超纤	2,546,766.00	2.13
26	300054	鼎龙股份	2,442,962.57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5	中国核电	124,739,308.51	104.40
2	300075	数字政通	59,967,874.99	50.19
3	600959	江苏有线	36,335,794.66	30.41
4	000858	五粮液	31,335,715.10	26.23
5	600030	中信证券	21,344,102.84	17.86
6	603012	创力集团	13,871,683.48	11.61
7	300041	回天新材	10,117,420.00	8.47
8	601988	中国银行	8,387,552.90	7.02
9	000002	万科A	8,206,599.00	6.87
10	601398	工商银行	8,191,284.19	6.86
11	000568	泸州老窖	7,827,458.66	6.55
12	300130	新国都	7,547,519.00	6.32
13	601328	交通银行	7,247,034.16	6.07
14	600594	益佰制药	6,835,432.13	5.72
15	300010	立思辰	6,784,285.40	5.68

16	300463	迈克生物	6,583,477.10	5.51
17	601166	兴业银行	5,945,007.00	4.98
18	600000	浦发银行	5,505,045.00	4.61
19	300436	广生堂	5,493,734.27	4.60
20	601818	光大银行	4,725,000.00	3.95
21	600446	金证股份	4,686,363.22	3.92
22	002553	南方轴承	4,677,817.00	3.91
23	601169	北京银行	4,576,542.00	3.83
24	600887	伊利股份	4,370,765.00	3.66
25	600400	红豆股份	4,262,445.31	3.57
26	002385	大北农	4,114,182.34	3.44
27	600519	贵州茅台	3,850,577.89	3.22
28	300070	碧水源	3,833,201.59	3.21
29	603808	歌力思	3,757,216.00	3.14
30	000712	锦龙股份	3,540,024.66	2.96
31	300440	运达科技	3,492,577.70	2.92
32	600048	保利地产	3,482,487.00	2.91
33	300458	全志科技	3,396,837.10	2.84
34	000895	双汇发展	3,372,740.24	2.82
35	300448	浩云科技	3,200,556.00	2.68
36	002304	洋河股份	3,120,228.44	2.61
37	600199	金种子酒	2,960,769.58	2.48
38	300443	金雷风电	2,916,400.00	2.44
39	601318	中国平安	2,899,447.06	2.43
40	603227	雪峰科技	2,843,420.00	2.38
41	300449	汉邦高科	2,764,364.00	2.31
42	300180	华峰超纤	2,691,271.54	2.25
43	603989	艾华集团	2,666,303.80	2.23
44	603355	莱克电气	2,601,543.00	2.18
45	601601	中国太保	2,601,479.00	2.18
46	603885	吉祥航空	2,455,483.00	2.06

47	603599	广信股份	2,444,573.40	2.05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3,912,341.1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46,391,743.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8,762,536.00	1.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6,128,637.90	5.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6,128,637.90	5.96
4	企业债券	15,436,164.80	0.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42,798.0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751,170,136.70	7.9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01	15进出01	1,700,000	170,986,000.00	1.80
2	019509	15国债（09）	1,499,580	151,217,647.20	1.59
3	150411	15农发11	1,300,000	130,559,000.0	1.37

				0	
4	018001	国开1301	1,109,570	113,697,637.90	1.20
5	150211	15国开11	700,000	70,245,000.00	0.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为-98400元，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365400元。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537.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619,715.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790,051.82
5	应收申购款	300,05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828,356.5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53	南方轴承	38,361,339.00	0.40	重大事项停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25	2,130,731.31	6,673,363,100 .21	97.12%	198,245,375.9 2	2.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525,748.49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561,200,22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320,686.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24,130,549.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842,759.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71,608,476.1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毕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345,138, 521.23	34.74%	305,413.32	34.27%	
银河证券	1	234,023, 661.53	23.55%	213,050.52	23.91%	
安信证券	1	149,241,	15.02%	135,868.34	15.25%	

		886.47				
方正证券	1	126,721, 652.98	12.75%	112,135.72	12.58%	
东兴证券	1	67,605,6 93.75	6.80%	61,548.10	6.91%	
国泰君安	1	29,278,7 32.33	2.95%	25,908.84	2.91%	
华泰证券	2	27,718,6 91.12	2.79%	24,528.20	2.75%	
海通证券	1	13,869,7 21.00	1.40%	12,627.21	1.42%	
中信建投	1	—	—	—	—	
申万宏源	1		—	—	—	
招商证券	1		—	—	—	
国信证券	1		—	—	—	
北京高华	1		—	—	—	
中信证券	2		—	—	—	
中金公司	2		—	—	—	
兴业证券	1		—	—	—	
齐鲁证券	1		—	—	—	
上海华信	1		—	—	—	
民族证券	1		—	—	—	
国金证券	1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24个：其中国海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华泰证券各2个，兴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高华证券、国金证券、上海华信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民族证券和安信证券各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海证券	52,752,677.70	14.97%	46,360,000.00	1.46%	—	—
银河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298,320,197.43	84.63%	2,499,700,000.00	78.58%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1,425,061.14	0.40%	35,000,000.00	1.10%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600,000, 000.00	18.86%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万宏源		—		—		—
招商证券		—		—		—
国信证券		—		—		—
北京高华		—		—		—
中信证券		—		—		—
中金公司		—		—		—
兴业证券		—		—		—
齐鲁证券		—		—		—
上海华信		—		—		—
民族证券		—		—		—
国金证券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